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08%变动至 10.0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其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13,1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百川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穗甬控 股有 限公 司	集中竞 价交 易	2024年5月22日	无限 售流 通股	1,000	0.00
		2024年5月23日		1,800,000	0.14
		2024年5月24日		4,200,000	0.32
		2024年5月27日		2,500,000	0.19
		2024年5月28日		2,500,000	0.19
		2024年5月29日		2,157,000	0.16
合计				13,158,000	1.00

本次穗甬控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穗甬控股存在一致行动人，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

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5,800,048	11.08	132,642,048	10.08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90,000	6.77	89,090,000	6.77
合计		234,890,048	17.85	221,732,048	16.8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2,642,048 股，其中 91,700,000 股处于质押及司法标记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13%；39,30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63%。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等规定，穗甬控股本次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穗甬控股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